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

111.3.31 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，並齊一給獎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編號	獎項	名額	獎狀	獎品	產生方式	備註	獎品來源
1	市長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市府贈送
2	傑出市長獎	8 名	✓	✓	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具體事蹟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市府贈送
3	議長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2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議會贈送
4	局長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3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市府贈送
5	校長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4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贈送
6	區長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5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中正區長贈送
7	家長會長獎	每班 2 名	✓	✓	各班學業成績第 6、7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贈送
8	體育獎	含體優生 30 名	✓	✓	體育表現優良者 全校體育成績優異者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贈送
9	藝術獎	12 名	✓	✓	美育表現優良者 全校美育成績優異者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贈送
10	德行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德行表現等第特別優異者	每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皆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贈送
11	服務熱忱獎	每班 1 名	✓	✓	各班具愛心、熱心、誠心之同學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贈送
12	全勤獎	若干	✓		三年除喪、公假外，無缺曠記錄者		成功榮譽獎四等獎章
13	堅毅勤學獎	若干	✓	✓	資源班或特殊情事者		學校贈送
14	青年服務獎	10 名	✓	✓	特殊服務表現者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贈送
15	特別貢獻獎	若干	✓	✓	畢聯會表現優異同學		家長會贈送
16	環保義工獎	若干	✓	✓	擔任環保義工服務表現優秀者	擔任環保義工服務達 200 小時且表現優秀	家長會贈送

(1) 各獎項除「全勤獎」、「特別貢獻獎」可重複領獎外，其餘每人以領一項為原則。

(2) 編號 1、3、4、5、6、7 等獎項，若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德行表現等第評定之；若德行等第亦相同時，則由學業總分評定之；若學業總分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討論審查之。

(3) 2、8、9、10、11、13、14、16 等獎項，人選可導師推薦，或由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，由評選委員討論審查之。

(4) 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評選委員含相關行政人員、導師代表與家長代表(非候選學生家長)3 人組成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